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2 年 1 月修订)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(证监会公告[2022]14 号)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(上证发(2022)2 号)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受让医疗器械产业公司股权及实施现金增资的预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一、程序性。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,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, 并在充分了解公司上述交易背景信息的前提下,针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沟通,该项议 案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。在董事会审议时,关联董事王平回避表决。我们认为上述关联 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二、公平性。我们认为,本次提交审议的《关于受让医疗器械产业公司股权及实施现金增资的预案》,依据了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,履行了合法程序,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上述关联交易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,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: 周中胜、方先明、史丽萍

日期: 2022年7月20日